

##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105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再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3年10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 ten 名股东和前 ten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 一、2023年10月31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周游松	172,325,527.00	38.20
李冰玉	36,210,280.00	8.03
傅梓文	19,749,610.00	4.38
蔡元华	19,533,900.00	4.33
杨志明	9,000,498.00	2.00
马培元	8,827,863.00	1.9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058,755.00	1.7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37,450.00	1.7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品质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54,301.00	1.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14,461.00	1.47

#### 二、2023年10月31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李冰玉	36,210,280.00	12.46
周游松	31,106,592.00	10.70
蔡元华	19,533,900.00	6.72
杨志明	9,000,498.00	3.10
马培元	8,827,863.00	3.0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058,755.00	2.7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37,450.00	2.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品质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54,301.00	2.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14,461.00	2.28
程金华	6,474,000.00	2.23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3日

(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140,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12%,最高成交价为11.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5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34,65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6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

-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ten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ten 个交易日起算;
  -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ten 个交易日内;
  -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1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10月26日至2023年11月1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665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以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3日

##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104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入使用的风险;

(2)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上涨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

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后,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实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期限内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与《回购指引》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106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再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

##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北京大豪科技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等等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02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总经理胡水强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晓军先生、财务总监周斌先生、独立董事毛群书女士、黄磊先生、王敦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五、会议主要内容  
本次会议互动问答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意见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03日

##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3-045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余新余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第一大股东杨建新先生之一致行动人余新余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新余景”)因涉嫌及股权质押纠纷,其持有的跨境通股份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39,9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0%。

公司近日收到余新余景提交的《关于股份被动减持的告知函》,获悉余新余景涉及股权质押纠纷,其持有的跨境通股份存在被强制执行质押款被动减持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本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余新余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股份持股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余新余景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余新余景	7,565,000	0.89%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余新余景涉及股权质押纠纷,其持有的跨境通股份存在被强制执行质押款被动减持的风险。  
2.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包括本公司回购增持部分)。  
3.本次拟减持股份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金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派息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发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ten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ten 个交易日起算;
-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ten 个交易日内;
-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八)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25万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77%;按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5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资金总额为准。

(九)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回购资金下限4,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0万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787,840	50.72%	231,287,840	51.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281,319	49.28%	219,718,319	48.72%
股份总数	451,069,159	100.00%	451,069,159	100.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公司以2023年9月30日的总股本进行测算,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公司股本变化等因素影响,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结果向下取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2.若按照回购资金上限2,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5万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787,840	50.72%	230,037,840	5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281,319	49.28%	221,031,319	49.00%
股份总数	451,069,159	100.00%	451,069,159	100.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公司以2023年9月30日的总股本进行测算,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公司股本变化等因素影响,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结果向下取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股价稳定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计为169,333.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24,336.18万元,货币资金为53,270.7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6.24%。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319.14万元。若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4,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截至2023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资产总计的2.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3.22%。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3,270.74万元,为公司经营提供了充分的资金保障,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54%。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内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5月22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首次授予廖厚峰先生、丰文姬女士35万股,2023年9月6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预留授予苏勇辉先生35万股。除上述情形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回购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周劭松先生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2023年10月26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周劭松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在回购期限内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本公司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落实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董事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顺延实施期限等一切与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
-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决定调整回购方案,终止回购方案,根据情况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回购股份事宜;
-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有关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工商主管部门相关手续;
-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汇报、执行回购股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7.就股份回购的有关政府、机构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他虽未列明但其他认为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8.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时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查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该专用账户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监管。

2.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大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3.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四、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入使用的风险;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上涨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大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3日

##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3-045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余新余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第一大股东杨建新先生之一致行动人余新余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新余景”)因涉嫌及股权质押纠纷,其持有的跨境通股份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39,9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0%。

公司近日收到余新余景提交的《关于股份被动减持的告知函》,获悉余新余景涉及股权质押纠纷,其持有的跨境通股份存在被强制执行质押款被动减持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77元/股,最低价为23.5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43,239.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3日

##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体 公告编号:2023-041

###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0月31日,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77元/股,最低价为23.5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43,239.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万元至6,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0.86元/股,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26)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77元/股,最低价为23.5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43,239.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3日

##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3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优先股(以下简称“优先股”)02,代码140007股息发放方案已获公司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宁

02股息发放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